

灵宝市天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河重晶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瑞金友评报字[2018]05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灵宝市天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河重晶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灵宝市天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河重晶石矿办理采矿证变更延续手续，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确定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03月16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重晶石矿石量27.39万吨，设计生产规模3万吨/年，设计可采储量17.85万吨，服务年限6.47年。新增可采储量14.86万吨，服务年限5.38年。产品方案为重晶石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4.2%，折现率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计算确定：灵宝市天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河重晶石矿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26.62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未经有关主管机关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灵宝市天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河重晶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陆建平

项目负责人：张洪波

矿业权评估师：陆建平 张洪波

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